

债券代码: 152389.SH 2080011.IB

债券简称: 20豫辉债

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一、质押情况

质押资产为发行人子公司辉县市三和砂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采砂权。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证审字第 0800010 号），2021 年 12 月末采砂权账面价值为 3,001,712,608.35 元。抵质押物上除本次抵质押外的无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1. 质押人、被担保人、债权人名称。

质押人为发行人子公司辉县市三和砂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担保人为发行人，债权人为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2. 被担保债权金额（如有）、类型、到期时间。

被担保债权为发行人在光大银行焦作分行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3. 质押类型、金额、范围、抵质押责任承担期间。

质押类型为最高额质押，质押率为 1.65%，金额为 5000 万元，范围及责任承担期间为与光大银行签订的 5000 万元贷款合同约定的债权及债权期间。

4. 质押协议签署及质押物登记、交付情况。

本次质押协议已签订，质物凭证已交付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二、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质押经发行人董事会讨论通过。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到期，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用采砂权进行质押，本次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